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494號

聲 請 人 葉永敬

相 對 人 良企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伶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貳佰貳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、第92第1項及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5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易字第15號民事判決確定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均由被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關於追加之訴部分，由被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上訴人（即聲請人）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

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陳固愷

附表：計算書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訴訟費用	2,000元	由聲請人於民國110年2月26日預納。
第二審訴訟費用	720元	由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月18日預納。
第二審訴訟費用 （追加之訴）	555元	由聲請人於民國111年3月21日預納。
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 （一）追加之訴費用相對人應負擔十分之九：500元（計算式：555×90%=500）。 （二）綜上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3,220元（計算式：2,000+720+500=3,220）。		